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字第132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朱振芳

朱宣璋

被代位人 鄭崇文律師(即朱春宏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上揭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114年度家補字第36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72,285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不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433號裁定抗告駁回。本院嗣於115年6月9日電話通知原告承辦人10日內繳納裁判費，並已於115年6月9日寄送繳費單供原告繳納裁判

01 費，該通知已於115年6月1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
02 可稽。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遂於115年7月9日電詢
03 原告承辦人為何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據覆：我們不會去繳，
04 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，此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
05 答詢表及電話紀錄單在卷可參，原告所為之起訴，於法不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林佳穎